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48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安良，男，1975年8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区周家浜村372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徐浩，上海市志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庄■■■，男，1976年4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曹家浜村407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安良与被执行人庄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3,000,000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0月2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沪ADE035雷克萨斯牌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庄■■■名下沪ADE035雷克萨斯牌汽车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审 判 员 崔 宁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何 骏
书 记 员 朱 迪 菁